

##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避難收容處所生活公約

- 一、應配合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事務，例如身分登記、物資發放及任務指派等。
- 二、外出時請先至服務台辦理登記，親友來訪請至服務台登記後始准進入。
- 三、收容處所室內外空間應保持整潔，公共空間與通道不堆放個人物品影響通行。
- 四、衣著應保持整齊，請勿裸露上半身或僅穿個人貼身衣物於公共空間走動。
- 五、不得擅動他人物品及擅闖他人寢區，個人重要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收容處所不負保管、遺失或損害等責任。
- 六、請保持寧靜。使用手機、收錄音機或談話等請降低音量，以免干擾他人。
- 七、禁止酗酒、聚賭或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等違法情事。
- 八、適時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適時關閉電器用品及自來水開關以節省能源。
- 九、避難收容處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，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。
- 十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進入避難收容處所請配合量測體溫，並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- 十一、請相互包容體諒，自助互助，共體時艱。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感謝您的配合!